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3,536	573,390
服務成本		(242,365)	(537,536)
毛利		11,171	35,854
其他收入	4	11,854	11,9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44	(1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69)	(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2,431)
行政開支		(29,255)	(35,761)
融資成本	5	(1,729)	(3,8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984)	5,2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35	(1,90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849)	3,38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元)	9	(0.08)	0.04
—攤薄(港元)		(0.08)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108	22,707
使用權資產		13,304	20,515
無形資產		2,454	1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04	2,175
遞延稅項資產		502	763
		<u>33,872</u>	<u>46,32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0,943	46,3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402	37,837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700	17,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816	58,994
		<u>162,861</u>	<u>160,8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1,111	4,249
其他應付款項		21,035	17,625
撥備		6,070	3,321
銀行借貸		16	8,701
租賃負債		6,959	7,041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	540
應付稅項		308	2,152
		<u>45,499</u>	<u>43,6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362</u>	<u>117,2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234</u>	<u>163,552</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572	2,809
遞延稅項負債		1,368	2,721
租賃負債		4,687	11,646
		<u>8,627</u>	<u>17,176</u>
資產淨值		<u>142,607</u>	<u>146,3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3,040	19,200
儲備		119,567	127,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2,607</u>	<u>146,3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保薦一級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紐約時間)開始在OTCQB® Venture Market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8樓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d)園藝服務；及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指定分類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提供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的匯總及分解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須就本集團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作出的額外披露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業務源自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的服務(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業務源自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的服務)。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服務類別</i>		
清潔服務	93,046	440,395
蟲害管理服務	312	13,382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95,593	95,636
園藝服務	5,607	149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55,728	12,812
	<u>250,286</u>	<u>562,374</u>
<i>客戶類別</i>		
政府	141,072	457,795
非政府	109,214	104,579
	<u>250,286</u>	<u>562,374</u>
<i>收益確認時間</i>		
隨時間	<u>250,286</u>	<u>562,374</u>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清潔服務	93,046	440,395
蟲害管理服務	312	13,382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95,593	95,636
園藝服務	5,607	149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55,728	12,81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250,286</u>	<u>562,374</u>
出售汽車收入	1,287	9,100
租賃	1,963	1,916
總收益	<u>253,536</u>	<u>573,390</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

履約責任指於合約期間內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的承諾。此等服務因由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按獨立基準定期提供且客戶同時可在市場上自其他供應商獲得，故被視為獨特。根據該等合約條款，履約責任隨時間過去達成，原因為本集團的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履約責任指於合約期間內向遊戲出版商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推廣服務的承諾。根據該等合約條款，履約責任隨時間過去達成，原因為本集團履約時不會為本集團創造另一用途的資產，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根據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的客戶合約，本集團按已收最終玩家現金的某個特定百分比或按參考最終玩家數量增幅的特定公式確認收益。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客戶在賬單出具後通常可獲得最多約15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性質是承擔遊戲推廣的主要責任，包括確定推廣渠道、與不同賣家訂立合約及安排營銷活動以及為本集團組織的推廣活動付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特定服務，本集團為向遊戲出版商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服務的主體(下文所述開發相關服務除外)。

對於悉數外包予外部遊戲開發商的開發相關服務，本集團於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不控制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擔任代理，而有關安排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且其淨額並不重大。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作為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並未披露有關其就下列任何一項餘下責任的資料：(i)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開具發票，其中，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按月或按小時收取固定金額；或(ii)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原因為本集團會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按可變代價確認收益，而估計收益金額不會計入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一項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網絡遊戲綜合服務，為遊戲出版商提供網絡遊戲推廣及其他支援服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93,536</u>	<u>617</u>	<u>98,048</u>	<u>5,607</u>	<u>55,728</u>	<u>253,536</u>
分部業績	<u>2,383</u>	<u>314</u>	<u>4,180</u>	<u>641</u>	<u>3,653</u>	<u>11,171</u>
其他收入						11,854
其他收益淨額						3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69)
行政開支						(29,255)
融資成本						<u>(1,729)</u>
除稅前虧損						<u>(8,984)</u>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447,619</u>	<u>13,404</u>	<u>99,406</u>	<u>149</u>	<u>12,812</u>	<u>573,390</u>
分部業績	<u>30,386</u>	<u>517</u>	<u>1,530</u>	<u>11</u>	<u>3,410</u>	<u>35,854</u>
其他收入						11,915
其他虧損淨額						(1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431)
行政開支						(35,761)
融資成本						<u>(3,848)</u>
除稅前溢利						<u>5,286</u>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899	-	28,317	1,038	68,844	124,098
若干機器及設備						2,753
若干使用權資產						2,734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13,1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35,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總值						196,733
分部負債	12,992	-	13,533	774	9,531	36,830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3,958
銀行借貸						16
應付稅項						308
租賃負債						11,646
遞延稅項負債						1,368
負債總額						54,126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 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482	312	53,274	-	36,643	108,711
若干機器及設備						1,720
若干使用權資產						4,469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14,8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58,9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3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總值						207,181
分部負債	20,226	606	4,492	7	36	25,367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2,637
銀行借貸						8,701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540
應付稅項						2,152
租賃負債						18,687
遞延稅項負債						2,721
負債總額						60,80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租賃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	-	324	324	-	324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	-	-	-
添置無形資產	-	-	-	-	2,652	2,652	-	2,652
機器及設備折舊	1,428	-	8,907	-	-	10,335	358	10,6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0	-	5,245	-	-	5,475	1,736	7,21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58	358	-	358
出售機器及設備(包括汽車)收益淨額	-	350	1,014	-	-	1,364	-	1,36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246	-	-	246	1,395	1,64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958	-	-	1,958	669	2,627
添置無形資產	-	-	-	-	184	184	-	184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93	31	9,859	-	-	11,483	379	11,8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8	-	7,248	-	-	8,386	1,928	10,31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4	24	-	24
出售機器及設備(包括汽車)收益淨額	7,090	22	1,854	-	-	8,966	-	8,96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呈報如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約98%及2%(二零二四年：97%及3%)的收益分別源自香港及中國；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中，本集團合計為數12,1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707,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及為數13,3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1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約98%及2%(二零二四年：97%及3%)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估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3,010	412,104
客戶B ³	35,995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35,244	不適用 ²

¹ 來自清潔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

² 相關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³ 來自網絡遊戲綜合服務的收益。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11,000	9,500
銀行利息收入	701	2,177
雜項收入	153	238

附註i：年內，本集團持續向其前附屬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提供支援管理服務並就其所提供服務向丞美收取每月管理費約1,375,000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77	(1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7	(4)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1,005	2,406
租賃負債	724	1,442
	<u>1,729</u>	<u>3,84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850	700
審核服務	850	7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693	11,8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11	10,314
一項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358	2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1,978	2,438
其他員工成本	136,851	401,878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967	23,7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796	428,054
員工成本總額	<u>146,796</u>	<u>428,054</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983	4,1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	331
	<u>957</u>	<u>4,47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12
遞延稅項抵免	(1,092)	(2,584)
	<u>(135)</u>	<u>1,901</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因此，於兩個年度內，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實體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u>(8,849)</u>	<u>3,385</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940,822</u>	<u>87,099,956</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的配售股份的影響(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完成的本公司供股(「供股」)的紅利部分的影響)。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政府客戶	<u>20,580</u>	<u>23,990</u>
非政府客戶		
– 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	50,604	13,282
– 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	<u>9,759</u>	<u>9,058</u>
	<u>60,363</u>	<u>22,340</u>
	<u>80,943</u>	<u>46,330</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90日至150日(二零二四年：90日至15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還款穩定的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的信貸期可延長至一年內。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517	18,909
31至60日	10,931	16,889
61至90日	4,468	5,956
91至180日	7,885	4,477
超過180日	<u>38,142</u>	<u>99</u>
	<u>80,943</u>	<u>46,33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4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1,2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3,000港元)已逾期1至90日，而由於本集團對該等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有深入了解，且該等交易對手具有令人信納的清償歷史，故並不視為拖欠。餘下結餘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而由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獲令人信納的清償歷史所支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150日的信貸期。對於與本集團維持長期戰略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信貸期將予以延長。部分客戶在項目初期階段須承擔大量前期成本。為促進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本集團同意將此類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一年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9,9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67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透過保收貿易應收款項按完全追溯權基準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經轉讓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547	12,97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6)	(8,701)
淨持倉量	4,531	4,271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35	2,279
31至60日	1,875	1,402
61至90日	519	523
超過90日	3,982	45
	11,111	4,249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000,000	4,800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	72,000,000	14,4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6,000,000	19,200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普通股(附註)	19,200,000	3,8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00,000	23,04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最多1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200,000股配售股份。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為5.0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淨額約0.2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初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用作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具規模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多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於報告期間，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高經營成本尤其是保險費用、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其策略重心，透過品質管理、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客戶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從而實現盈利並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一直努力尋求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形成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目標，以實現持續的戰略性增長。本集團亦將審慎探索及物色新的商機，務求拓寬業務範疇並於日後自多元化回報中獲益。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本集團已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網絡遊戲行業，與遊戲開發商訂立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宣傳及推廣其許可遊戲，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財務業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3.4百萬港元減少約55.8%至報告期間約253.5百萬港元。本集團服務成本減少約54.9%至約24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37.5百萬港元），而毛利減少約68.8%至約1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5.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約6.3%下降至報告期間約4.4%。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3.4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27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名)全職及兼職僱員。薪酬待遇架構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展多項培訓活動，如營運安全、行政及管理技巧培訓，以提高前端服務、後勤及管理質素。此外，亦鼓勵、資助及贊助僱員參加專業及／或教育機構所組織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及課程，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管理順暢及有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53.5百萬港元及573.4百萬港元，降幅約55.8%。該降幅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93,536	36.9	447,619	78.1
蟲害管理服務	617	0.2	13,404	2.3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98,048	38.7	99,406	17.3
園藝服務	5,607	2.2	149	0.1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55,728	22.0	12,812	2.2
總計	<u>253,536</u>	<u>100.0</u>	<u>573,390</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清潔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79.1%。於報告期間，由於同一原因，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95.4%。於報告期間，相較去年，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收益維持穩定。於報告期間，網絡遊戲綜合服務的收益增加約335%，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開始該等服務並於二零二五年進行全年運營。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42.4百萬港元及537.5百萬港元，降幅約54.9%。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含直接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下降約68.8%。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4%及6.3%。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分別約29.3百萬港元及35.8百萬港元，降幅約18.2%。該降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降幅約55.1%，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3.4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其外幣風險有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透過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7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3.2百萬港元。

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於	於	於	於	於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	26.0	0.6	12.7	1.1	11.6	2.4	9.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額外車輛	7.0	0.4	6.6	-	6.6	-	6.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	4.8	4.8	12.7	12.7	-	-	-	
業務營運以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的一般營運資金	3.9	3.9	-	-	-	-	-	
總計	41.7	9.7	32.0	13.8	18.2	2.4	15.8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配售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最多1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200,000股配售股份。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為5.0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淨額約0.2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初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用作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來自保收具完全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5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不適用債務與股本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3.6倍（二零二四年：約3.7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3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9.0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從而確保本集團已為充分利用業務機遇做好準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以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40,5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412,000港元）及9,7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22,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的租賃負債款項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百萬港元)，而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款項約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該等貸款主要撥予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此外，本集團(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1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汽車約為1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1倍(二零二四年：0.2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董事必守行為守則寬鬆之指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及保險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履行其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妥善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志勝先生、麥國基先生及梁嘉偉先生。翟志勝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考慮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尋求批准前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前稱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等同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容誠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容誠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本公司的報告期間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梁嘉偉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 內。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